



基督教基恩會  
差傳事工委員會

# 差傳手冊

"全心、全意、傳福音"

2006 年訂立版

2016 第一次修訂版

# 目錄

|                                  |    |
|----------------------------------|----|
| 1. 差傳的定義 .....                   | 2  |
| 2. 本會的宗旨 .....                   | 2  |
| 3. 本會差傳事工的願景 .....               | 2  |
| 4. 本會差傳事工的發展，制訂手冊之目的 .....       | 3  |
| 5. 差傳事工的聖經基礎 .....               | 3  |
| 6. 宣教工作的種類（M1-M5） .....          | 4  |
| 7. 本會差委會的機制 .....                | 5  |
| 8. 差委會的事工範圍及種類的分配 .....          | 6  |
| 9. 宣教士的定義及崗位細則 .....             | 8  |
| 10. 經費的來源和分配，盈和缺的安排 .....        | 9  |
| 11. 差委會與議會及堂會的關係 .....           | 11 |
| 12. 與差會的聯繫 .....                 | 11 |
| 13. 手冊的修定 .....                  | 11 |
| 14. 附件（架構、短宣細則、5 年計劃及資助細則） ..... | 13 |

## 1. 差傳的定義

差傳的事工包涵「差」和「傳」，雖然一般信徒對差傳事工都以海外宣教為深刻，但差傳的工作中，「差」也是重要的部份，沒有「差」那有「傳」？每位在外傳道的宣教士都需要後方的支持，不論是禱告，關懷，資源和金錢上，所以在差傳的推動過程中，差傳意識的灌輸，作差者的責任，裝備和訓練，都看為重要。

「差」的工作包括：禱告，計劃，籌備，訓練，裝備，關懷，推動  
「傳」的工作包括：在前線的宣教工作，例如設立教會，對群體的宣教活動，帶職宣教，社會服務等，向差者匯報工作情況

## 2. 本會的宗旨

基恩會視差傳事工為其一重要部份。為要成就大使命，雖然差傳工作未必見到即時的果效，但其撒種的因素，與及藉此幫助信徒成長，培育普世福音的胸懷，實在是不可忽略的。

## 3. 本會差傳事工的願景

- 讓基恩會弟兄姊妹能一同關心及參與跨文化福音事工，並一同全心全意領受神給予我們的異象，使我們在傳福音到地極的大使命上一同有份，並成就神所交咐的職份。
- 成為宣教工場（宣教機構及宣教士）的後勤部隊，藉禱告、金錢奉獻及人力上作出支援，靠著神使前方宣教團隊無後顧之憂。
- 作差派宣教士的教會，設立專責的差宣同工團隊，以制定及執行長遠差宣策略，並培育及支援被差派的宣教士。

#### 4. 本會差傳事工的發展，制訂手冊之目的

基恩會成立初期，多著重信徒造就和本地的福音工作，雖然間中亦有支持本地社群和海外宣教事工，但都是沒有系統性的，到 1996 年執事會委派專責小組，研究設立差傳事工，經小組提交報告書予執事會考慮後，基恩會差傳部(2007 年正式命名為「差傳事工委員會」，下稱「差委會」)便正式成立。

多年來，差委會的工作逐漸推廣，其中一些原則性和策略性的問題，從事工中吸取了一些經驗。差委會的發展將接觸到更多新的領域，為使將來的工作更慣切和暢順，所以訂立此手冊，主要目的為：

- a. 確立清楚本會差傳事工的方向；
- b. 輔助差委會委員全面認識差傳事工的政策及範疇；
- c. 減低因人事變動而影響事工的一貫運作原則；
- d. 更有效地與本會其它部門及各堂會及差會協調共事。

#### 5. 差傳事工的聖經基礎

- a. 完成耶穌基督的使命

聖經有五處地方記載耶穌基督向門徒所頒佈的大使命（太二十八 19-20；可十六 15；約二十 21；路二十四 47；徒一 8）。神吩咐我們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除祂之外，別無拯救，神的心意就是願意世人遵祂而行，也不願意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神將這福音使命交付我們，正如約二十 21 耶穌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主何等看重世上萬民需要福音，祂差派聖靈給我們，讓我們得著能力，將福音傳遍天下，為祂作見證。

- b. 學習耶穌基督對世界的關懷（路十 2；太九 36-38、十八 10）

主耶穌藉迷羊的比喻，形容在罪惡浮沉、失落世代中的世人，急需救援；他們像已熟的莊稼，等待屬主的信徒前往收割。這迫切的需求，正呼喚我們舉目向上、向外、向世界觀看，並產生憐憫、關懷及樂意服事這世代的胸懷。

- c. 關切全人需要（太廿五 31-46，約三 16；羅十 13-15）

往普天下去傳揚福音，不單口講傳述，還關切全人的需要。我們傳揚福音還需藉著好行為、見證、榜樣，帶出基督徒的愛心來證實所傳的福音。神頒佈的使命，除了廣傳福音外，還有文化使命（cultural mandate）；同樣，基督的救恩，除了拯救人的靈魂外，也拯救人的身體和心靈。

- d. 開荒佈道，建立教會

基督的來臨展開了教會歷史的時代。今天基督徒是繼使徒以來的接棒人，所承接的任務正是「往普天下去，使萬民作基督的門徒」之大使命，這目的也就是宣教的終極目標：在世界各處建立屬基督的群體——教會。

## 6. 宣教工作的種類（M1-M5）

M1 -- 在本國向同文化者工作。

M2 -- 在外國向同文化者工作。

M3 -- 在外國向近文化者工作。（或稱為中間文化工作者）

M4 -- 在外國向異文化者工作。

M5 -- 在本國向異文化者工作。（稱為本土宣教）

## 7. 本會差委會的機制

- a. 差委會的結構（參考附件）
  - i. 差傳事工委員會主席（由議會委派）
  - ii. 各堂會派出傳道差傳代表各一名
  - iii. 各堂傳道部/福音事工派出代表一名
  - iv. 各事工小組派出代表一名
  - v. 其他代表：資深差委、有差傳負擔會友、特定職能會友
  - vi. 各堂主任及差委會主席須負責物色新職員，並經委員會商討
  - vii. 除當然委員外，差委會委員數目不可少於三人
- b. 常務會議
  - i. 差委會每三個月舉行例會一次，可按需要增減次數
  - ii. 會議議決案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差委會成員總數五分之三
- c. 差委會架構，除「主席」崗位由議會指派外，其他崗位由委員互選產生。設有：副主席、文書及財政各一人；其他崗位由委員會釐定。
- d. 各崗位職責
  - i. 主席/副主席/會議召集人\*：
    - 1. 起草議程；
    - 2. 主持會議；
    - 3. 審核事工進度；
    - 4. 安排向議會報告一切有關本會差傳事工；
    - 5. 委派代表於各堂委會內報告；
    - 6. 代表教會出席各有關差傳機構的活動。

\*如主席未能履行職務，則由副主席或互選成員擔任會議召集人以執行有關職務

- ii. 文書：
  - 1. 負責會議記錄；
  - 2. 通知委員開會、派發議程及會議記錄；
  - 3. 處理一般書信往來；
  - 4. 管理本會差傳委員會的文獻資料。

- iii. 財政：
  - 1. 定期匯報差傳帳目；
  - 2. 處理及支付所需費用。
- iv. 委員：
  - 1. 出席例會；
  - 2. 積極參與本會差傳活動；
  - 3. 熟悉本會差傳手冊及盡力解決有關差傳事工運作上的需要；
  - 4. 帶動會眾更具體參與差傳事奉；
  - 5. 參與差傳事工研究計劃。
- e. 委員的候選資格
  - i. 必須為本會會友；
  - ii. 對本會差傳事工有負擔；
  - iii. 熱心本地及海外傳福音事工；
  - iv. 具靈性長進的表現。
- f. 附設小組
  - i. 按需要成立附設小組推動特定事工。

## 8. 差委會的事工範圍及種類的分配

- a. 整體責任
  - i. 推動教育：教導並鼓勵會友認識現今普世的福音需要；
  - ii. 激勵代禱：關注差傳事工、宣教工場及為宣教士守望；
  - iii. 鼓勵獻身：為未來差傳事工招攬人才；
  - iv. 人事管理：照顧及照管宣教士；
  - v. 訂定預算：按著教會差傳事工發展來制訂預算；
  - vi. 監察事工：定時評估事工的進展及作出相應配合；
  - vii. 修訂章則：使本會差傳事工更配合時代的需要。

b. 宣教工場支援

差委會物色合適的工場，以作為長期的福音伙伴，並提供適切的支援；每工場由專責小組負責跟進，並作定期檢討、匯報及製定長遠的策略及計劃；

- i. 2009 年展開之泰北工場，現由「泰北事工」專責小組負責推動，
- ii. 2011 年差委會開展了雲南工場，並成立了「雲南事工」專責小組負責跟進。

c. 推動訪宣及短宣

- i. 期間：短期宣教學習體驗計劃(一年之內) / 訪宣 (7-14 天) ；
- ii. 形式：短宣/訪宣隊或個人短宣
- iii. 資格：申請人必須有心志參與或嘗試體驗宣教事工；
- iv. 由差傳事工委員會負責檢定有關申請；
- v. 協助申請人與差傳機構接觸；
- vi. 支持數額最高不超過總額之二分一。

d. 關懷宣教士

- i. 分配委員負責聯絡宣教士，將其近況及代禱事項刊登於崇拜程序表或月報上，讓會眾得悉及代禱；
- ii. 藉各項活動，為宣教士代禱及在可行情況定期探訪宣教士。

e. 舉行聯堂差傳崇拜

- i. 每年舉辦一次，總結及報告全年的差傳事工；
- ii. 籌募經費；
- iii. 差遣宣教士。

f. 差傳教育

- i. 透過刊物將差傳最新資訊帶給會眾；
- ii. 鼓勵並提供適當的資助予委員或各堂差傳小組成員或會眾參加機構舉辦的課程及活動；
- iii. 組織及舉辦差傳課程/團契，加深會眾對差傳的認識。

g. 差傳刊物

- i. 包括崇拜程序表及月報刊登差傳資訊；
- ii. 製作聯堂差傳崇拜特刊

## 9. 宣教士的定義及崗位細則

a. 宣教士的定義、特點與類型

- i. 宣教士的定義：宣教士是蒙神的呼召，被差派在不同地方或文化中去傳揚基督的人。

ii. 宣教士的特點：

1. 他傳福音的對象文化，跟自己原來的文化有若干的距離。
2. 他被差會、教會或一群信徒所差派。
3. 他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傳福音及建立教會工作。

iii. 宣教士的類型：

1. 專職宣教士——他們的職業就是傳福音和建立教會，在不同背景、文化、語言的地方傳道。
2. 帶職宣教士——他們有本身的職業和技能，例如工程師、醫護人員、商人、技工、甚至學生等，在不同的背景、文化的地方中，一方面用職業服事當地社會，另一方面用生命見證影響其他人歸主。他們可以進入專職宣教士不能進入的國家中作見證。

b. 本會對宣教士之要求：清楚的呼召和教會的印証

- i. 挑選宣教士得資助的資格和條件——他和教會關係、事奉經驗、學歷和呼召、靈性與品德、信仰和生活、年齡及家庭、負擔和工場的需要等等。
- ii. 宣教士應有的裝備

1. 靈命方面：宣教士應熟識聖經，對神有信心，善於教導，並有美好的靈性。
2. 學識方面：需具備基本神學訓練，並一些實用常識。與及對工場的基本了解。
3. 心理健康方面：要有穩定的情緒，具適應工場變化的能力，懂得與人相處和與同工配搭。
4. 身體健康方面：需具健全體格。
5. 事奉方面：需具備相關的教會經驗。

c. 本會宣教士的招募及遴選

- i. 交由遴選委員會執行有關事宜；
- ii. 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主任牧師，議會主席，差委會主席及一位差委會委員。

d. 本會宣教士對教會的責任

- i. 最少每季一次與本會通訊或報告一次；
- ii. 不可私下進行任何募捐；
- iii. 在述職期，應盡可能參與本會事奉及聚會；
- iv. 應當協助堂會推動差傳教育。

## 10. 經費的來源和分配，盈和缺的安排

- a. 本會設立差傳基金帳項，由差委會管理。
- b. 差傳基金的主要來源為
  - i. 本會經常費撥款：由各堂會從常費中撥部份予差傳基金，以5%至30%為目標，但可按個別情況訂立撥款數目。
  - ii. 差傳奉獻：會友可直接奉獻予差傳基金。
  - iii. 其他收入：活動盈餘或特別籌款。

c. 支出的分配：

由差委會訂立分配比例參考指引，基本分配如下：

- |                       |     |
|-----------------------|-----|
| A、 支持宣教士/差會：          | 55% |
| B、 支持福音機構：            | 25% |
| C、 行政、年會、推廣、教育、培訓、研究： | 15% |
| D、 緊急備用金：             | 5%  |
| E、 以上分配可按實際需要作適當的調整   |     |

d. 本會直接差派宣教士前往宣教工場，則該宣教士應視為本會同工，一切支出由本會負責，在此情況下，差傳經費撥款百分比可依情況調整。

e. 本會經差會差派的宣教士，本會為支持差派的教會，支持金額由差委會支付予差會，宣教士乃所屬差會負責及管理。

f. 緊急備用金：

- i. 緊急備用金用以應付臨時緊急的需要；
- ii. 每年緊急備用金原則上應當於該年度使用。

g. 對指定支持對象奉獻處理：

除本會或差委會發起為指定的目標或對象而奉獻外，其他對指定支持對象的奉獻一般並不接受。但如某項事工或對象有特別需要，本會可作詳細考慮後才作決定是否合適設特別奉獻。

h. 差傳經費盈和缺之處理：

- i. 差傳經費不應作過多的儲備，應盡量用在差傳事工上；
- ii. 如經費短缺：
  1. 請會眾禱告記念及盡可能奉獻金錢；
  2. 按事工的重要性以不同比例減少，或將所有承擔依比例減少；
  3. 依重要性刪除對某些事工的資助。

## 11. 差委會與議會及堂會的關係

- a. 差傳工作為整個教會的事工，所以設於本會議會之內，以便與教會的整體事工配合，各堂會與差委會應有緊密的合作，在各堂會中推動差傳教育和事工，並派出代表成為差委會委員。
- b. 本會在可行情況下，可安排同工全時間或部份時間專責推動差傳事工。
- c. 本會議會需派一位議員為差委會當然主席。
- d. 差委會一切重要政策和決定，須交本會議會通過後才執行。

## 12. 與差會的聯繫

- a. 差會的責任
  - i. 差會是一個專門負責招募、甄選、訓練、指派、督導和照顧宣教士的機構。
  - ii. 本會和差會應在差派宣教士上合作。本會把宣教士候選人推薦給差會，經過差會甄選接納，給予訓練。
- b. 本會支持差會差派的宣教士
  - i. 經濟支持、代禱、關心問候；
  - ii. 盡量協助在述職中的需要；
  - iii. 探望工場；
  - iv. 盡量排解與差會之間的問題及困難；
  - v. 定期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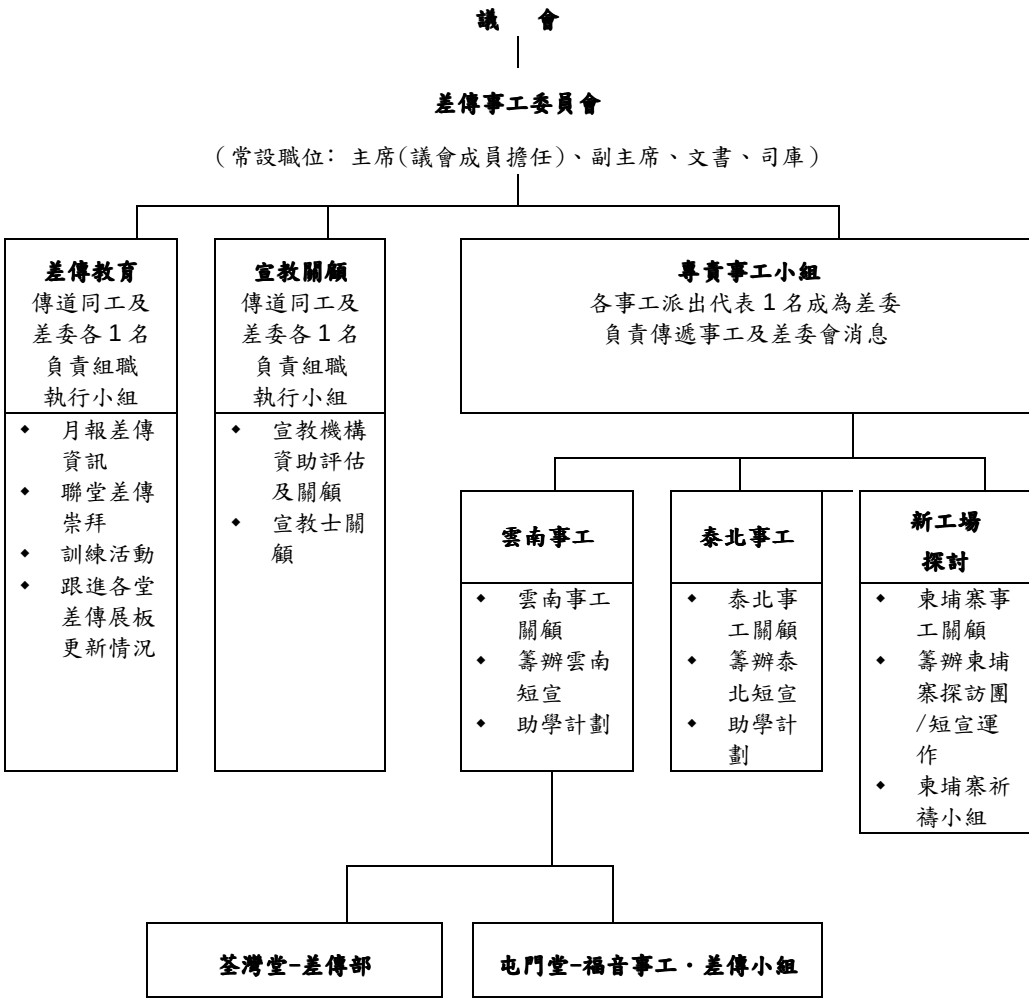
## 13. 手冊的修定

本手冊所訂的章則，在執行時可依本手冊章則彈性處理。如內容因發展的需要或本會主要的政策改變而須要修改，則由差委會草擬後交教會議會審議接納有關修訂。

此手冊修訂版於 2015 年 2 月 14 日 經基恩會議會通過

14. 附件

(一) 差委會架構圖



\*2016 年版本

## (二) 籌備短宣守則

### 參加人數

- 考察當地情況宜 2-4 位(差委員成員為佳)
- 實務工作或探訪宜 4-16 位(不包隊牧)
- 以開闊同工宣教眼目、增進心懷普世為目的，每次短宣鼓勵兩堂均有一位同工參與。如總數超過兩位同工，則可按情況交差委會商議。

### 短宣出隊目的：

每次舉辦短宣需由差委會議定或與工場商議後定出該次短宣的目的，然後宣傳召募。

### 短宣隊員資格

- 年齡 16 歲或以上（除親子短宣外）。
- 清楚信主，並有穩定之屬靈追求。
- 必須在本教會（荃灣堂／屯門堂）有穩定崇拜聚會達兩年。
- 有宣教心志
- 順服領導，遵守規則。
- 必須每次出席短宣訓練。
- 申請而獲審核通過者。

### 截止報名時間：

- 出發前 2-4 個月，好讓負責小組有足夠的時間接見參加者和安排訓練。

### 報名程序：

1. 每次公開報名都集中向一位**差委會成員報名**(在兩堂會的程序需清楚列明負責人姓名和聯絡電話，也需註明要經過甄選)，以先到先得的方法，遲報名者可有等候機會。

## 籌備短宣守則(續)

2. 已向負責成員報名後隨即分發 2 份表格(短宣之目的及期望、短宣個人資料)予報名者填寫，並於兩星期內收回。
3. 收回第二點之表格後便安排同工接見決定報名者是否適宜參加是次短宣。
4. 通過同工接見並獲接納者，必須於兩星期內提交報名費予負責之差委會成員。
5. 已交報名費者，如因事而未能參與是次短宣，其報名費只能發還一半，另一半之報名費將作為是次短宣之補貼。

### **報名費用：**

- 按照 2009 年 2 月 25 日差委會議決短宣費用為：隊員 1/3，教會資助 1/3，自己籌募 1/3，這概念是為推動差傳意識，讓其他肢體可以參與在期中。
- 建議報名費增加至 2,500-3,000。是乎該次短宣地點而作考慮

### **訓練次數：**

- 按照該次短宣內容而決定(期望最少 4 次)。

### **免責意願書：**

- 建議隊牧鼓勵參加者給予家人簽名／若不是家人簽名期望他們可讓家人知道。
- 18 歲以下之參加者必須要由家長簽回免責意願書。

### **保險：**

建議由教會代買(如遇意外教會可即時代通知)。若不是由教會代買者，建議影印保單副本予教會以作不時之需。

## 籌備短宣守則(續)

### **隊牧：**負責範圍

- 訓練
- 牧養關顧
- 按該次短宣內容分工

### **領隊：**負責範圍

- 訂購機位，並發放來回程之日期、時間和航班編號給差委會。
- 提供有關短宣行程時間表和分工表予差委會。
- 在短宣期間按時發放有關活動情況／進度，以便在港肢體代禱記念。
- 協助隊牧聯絡隊員。

### **有關短宣隊應對各地區疫情或政局變動的安排：**

- 為讓短宣隊能在行程安排上應對各地區疫情或政局變動，建議參考「外遊警示制度」，以確定在什麼情況下需考慮取消短宣或改動行程。
- 「外遊警示制度」由香港保安局設立，目的是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一些海外國家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這些國家出現可能影響香港居民人身安全的事務時，保安局會評估風險，當中包括風險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性，並考慮是否需發出外遊警示。
- 香港現正生效的外遊警示：
  - 黑色：有嚴重威脅 - 不應前赴
  - 紅色：有明顯威脅 -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 黃色：有威脅跡象留意局勢 - 提高警惕
- 有關外遊警示如達紅色或有明顯威脅的程度，短宣隊便應考慮避免前赴或調整行程。有關短宣行程變動由短宣隊建議後，交差委會通過。

## 籌備短宣守則(續)

### 意外處理方法與程序：

在外地／工場遇意外 ➡ 先聯絡當地中國大使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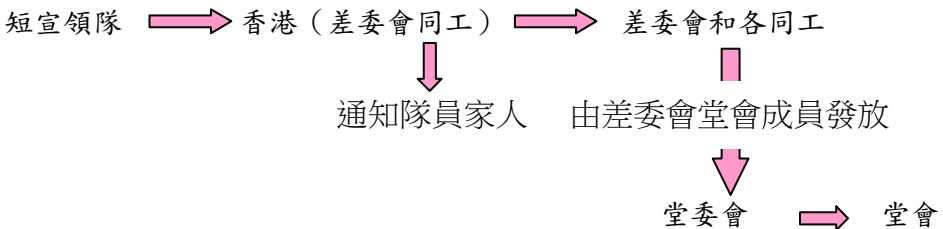


然後致電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

## 溝通架構及方法：

## ● 短宣隊與差委會溝通方法

## 發放消息



通知隊員家人



由差委會堂會成員發放



堂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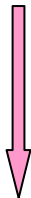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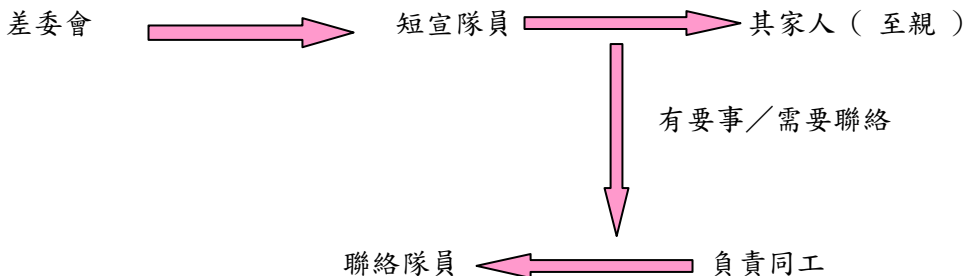


會堂

## ● 隊員家人與短宣隊溝通方法

派發香港聯絡同工資料

必須交給至親



有要事／需要聯絡



## 聯絡隊員

負責同工

### (三) 2015 至 2019 計劃建議書

1. 差傳事工委員會分別於2001年及2006年制定兩個階段的五年計劃。
2. 此乃差傳事工委員會的第三個五年(2015至2019年)的計劃書。
3. 差傳事工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
  - (a)探索
  - (b)建立工作的模式
  - (c)差派宣教士或成為差會

差傳部在過去的15年主要是在探索及建立工作的模式階段，在未來的5年，期望能強化第二階段已建立的工作及繼續完成未達至的目標。
4. 建議這五年計劃仍沿用第二階段的方向和目標，至於具體細節，亦會由差委會按教會整體方向發展情況和需要而彈性處理和決定；惟期望在這個5年完結時，弟兄姊妹對宣教工作有良好的基礎，差傳部有穩定的結構，可以準備進入第3階段。

## 2015至2019計劃建議書(續)

### 5. 第二階段方向和目標：

|    | 目標                     | 內容                                                                                       | 預計<br>達成<br>年份 | 跟進<br>單位   |
|----|------------------------|------------------------------------------------------------------------------------------|----------------|------------|
| A. | 建立平信徒<br>與全職同工<br>核心隊伍 | 建立一群熱心差傳事工的人員，其中包括於2016年或以前聘任一名兼職或全職的同工作為支持差傳事工的核心，亦可考慮與香港差傳事工聯會商討，提供顧問或夥伴同工，協助教會推動差傳事工。 | 2016           | 宣教關顧<br>小組 |
| B. | 儲備宣教士                  | 在這核心中鼓勵或訓練其中合適的成員，作為宣教士或儲備宣教士。                                                           | 恆常             | 宣教關顧<br>小組 |
| C. | 啟動第三個<br>夥伴工場          | 在宣教工場方面，與支持的工場建立「夥伴(partnership)」的關係，有更多的互信和合作，而第三個支持的工場期望於2017年前確立。                     | 2017           | 新工場小<br>組  |
| D. | 建立短期帶<br>職宣教支援<br>細則   | 繼續鼓勵本會弟兄姊妹委身在工場事奉1至2年，建立支持細則(關顧及資源配合)，讓有心志會友提出申請。                                        | 2015           | 工場專責<br>小組 |
| E. | 設立守望<br>隊伍             | 設立支持隊伍，每年探望工場/宣教士1至2次。                                                                   | 2015           | 宣教關顧<br>小組 |
| F. | 推動會眾參<br>與差宣訓練<br>/講座  | 繼續鼓勵本會弟兄姊妹參與各差宣機構的訓練或講座，差委會將簡化支持細則及手續，讓有心志會友提出申請。                                        | 2015           | 差傳教育<br>小組 |
| G. | 簡化短宣<br>行政             | 短宣工作方面，可盡量簡化，以減省籌備和行政工作，亦可考慮鼓勵或資助參加差會舉辦的短宣。                                              | 恆常             | 工場專責<br>小組 |
| H. | 強化會眾<br>宣教意念           | 藉著與本地宣教機構聯繫，鼓勵堂會每年最少四次邀請宣教機構參與講壇信息分享，以增強會友對本地宣教的意念。                                      | 恆常             | 差傳教育<br>小組 |
| I. | 設立差傳<br>團契             | 於各堂設立差傳團契，每4個月聚會一次，團契將以分享差傳訊息、心志分享或為差宣工作代禱。而各堂團契將安排每年相聚一次。                               | 2015           | 差傳教育<br>小組 |
| J. | 設立宣教<br>基金             | 鼓勵會眾為聘任同工及差派宣教士作出奉獻。                                                                     | 2015           | 差委會        |

\*1. 工場專責小組：泰北工場、雲南工場及新工場

## (四) 資助細則

### ● 差委會委員 (不包括傳道同工)

| 差傳活動類別                 | 參加者自行承擔費用   | 參加者自行籌募費用 | 差委會資助費用     | 備註                      |
|------------------------|-------------|-----------|-------------|-------------------------|
| 參加基恩會舉辦之訪宣 (恆常性)       | 1/3         | 1/3       | 1/3         |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本地差傳活動 (非恆常性) | 活動費用 (65%)  | /         | 活動費用 (35%)  | Ref: 130607-6.2 Minutes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海外差傳活動 (非恆常性) | 機票費用 (100%) | /         | 活動費用 (100%) | Ref: 100126-4.2 Minutes |

### ● 會眾

| 差傳活動類別                        | 參加者自行承擔費用 | 參加者自行籌募費用 | 差委會資助費用             | 備註                           |
|-------------------------------|-----------|-----------|---------------------|------------------------------|
| 參加基恩會舉辦之訪宣 (恆常性)              | 1/3       | 1/3       | 1/3                 |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訪宣，有關活動由差委會推動 (非恆常性) | 1/3       | 1/3       | 1/3 (4 位名額)         | Ref: 111216-4 Minutes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本地差傳活動 (非恆常性)        | 1/3       | 1/3       | 1/3 (不超過 HK\$1,500) | Ref: 110923-3.6 Minutes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訪宣 (非恆常性)            |           |           | 1/3 (不超過 HK\$1,500) | Ref: 121012-4.1, 4.2 Minutes |

## 資助細則(續)

### ● 會眾 - 有經濟特別需要者 (如: 在學/待業/失業中等)

| 差傳活動類別                        | 參加者<br>自行承<br>擔費用 | 參加者<br>自行籌<br>募費用 | 差委會資<br>助費用               | 備註                         |
|-------------------------------|-------------------|-------------------|---------------------------|----------------------------|
| 參加基恩會舉辦之<br>訪宣 (恆常性)          | /                 | 1/3               | 2/3                       | Ref: 111216-3.4<br>Minutes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br>之本地差傳活動<br>(非恆常性) | /                 | 1/3               | 2/3                       | Ref: 111216-3.4<br>Minutes |
| 參加其他機構舉辦<br>之訪宣 (非恆常性)        |                   |                   | 1/3<br>(不超過<br>HK\$1,500) | Ref: 121012<br>Minutes     |

## (四) 短期宣教學習體驗計劃(一年之內) (2015 初稿)

### - 申請資格

- 必須為本堂會友，穩定參與教會崇拜、團契、事奉及奉獻 2 年或以上；
- 必須為有心參與或嘗試體驗宣教事工者；
- 曾參與訪宣者；

\*\*所有申請必須由差傳事工委員會負責檢定及批核

### - 體驗之工場

- 本堂支持的宣教工場/事工 (建議參加者與訪宣隊一同出發前往工場，訪宣隊離開後繼續留下開始短期體驗。)
- 或經差傳事工委員會接納的體驗工場

### - 體驗期

- 必須為 3 個月以上及 12 個月以下

### - 費用籌募及資助

支出項目只包括： 舟車費（來回體驗工場的必須舟車）及  
食宿費（體驗工場指定費用）或  
參加其他差會體驗工場時指定之旅費

o 參加者部份

- 自行承擔 1/3 經費
- 自行籌募 1/3 經費 (所有籌募必須獲差委會批准及事前通知教會同工)

o 差委會部份

- 差委會資助 1/3 經費
- 若參加者有特別經濟需要，可向差委會請額外資助，數額最高不超過總額之二分一，其餘的由參加者自籌

- 差委會協助申請者期間與差傳機構或工場同工接觸

- o 定立體驗目的、內容
- o 審核或制定是次短宣體驗預算

- 備註

- o 參加者必須在出發前找至少 10 位代禱勇士
- o 若體驗的工場沒有本港差會的事前訓練，建議參加者在出發前參與短宣訓練課程，例如：
  - 環球宣愛協會「短期服侍基礎訓練班」
  - <http://www.alliancegs.org/chi/program.php>
- o 計劃完結後一個月內須提交一份約 800-1000 字的體驗分享文章